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23-022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承担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龙娇，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冬，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忻，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2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50万元。因2023年度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可能导致本年度审计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故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暂不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承担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允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条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

务审计工作要求。2022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